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以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择明朗熙”）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事项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，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互感器、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择明朗熙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16日